

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会议对2024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》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诚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为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以及 2024 年度目标和经营计划，以经审计的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按照合并报表口径，以 2024 年销售预算为起点，统筹安排成本预算、费用预算、投资预算而编制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做出不进行现金分配、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2023 年度，母公司实现的利润主要用于弥补累计亏损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生产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同意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